

(上接293版)

姚小民先生,1963年6月生,九三学社社员,山西财经学院(现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专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教授、会计、财务管理、MBA等专业研究生导师,山西财经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山西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山西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山西财经大学 MBA 教育学院院长,现任晋能化工独立董事。姚小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

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十届五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由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人员,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保方案主要内容

- 1.投保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范围为准)
 -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金额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金额为准)
 - 5.保险期限:一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办理投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二、本次购买董高责任险对上市公司的事项
- 本次购买董高责任险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能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提供切实的保障,从提高管理层团队经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购买董高责任险预计支付的费用在合理范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公告编号:2026-077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18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62.00万份;

根据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年6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31)。

(三)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增发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方法对权益数量 and 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以及确定授予日、向激励对象行权等事宜。2026年6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3)。

(四)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年8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二、本次授予的登记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8月18日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62.00万份

(三)授予人数:30人

(四)行权价格:60.11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

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经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十届五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1日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4日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源西湖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陈旭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1	关于选举陈旭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选举陈旭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选举陈旭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选举陈旭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关于选举陈旭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王宝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1	关于选举王宝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选举王宝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选举姚晓娟先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上述议案详见2026年8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持股凭证和出席人员身份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授权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7日9:00-17:00
-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 4.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电话:0351-4226005
 - (2)传 真:0351-4226302
 - (3)电子邮箱:mjenergy@mjenergy.cn
 - (4)邮政编码:030002
- 5.联系人:杜光丽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操作流程

四、网络投票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十届五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3”,投票简称为“美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作为可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总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00,有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和2027年营业收入累计值较2025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47.25%,且(2026年营业收入÷2027年营业收入)÷2025年营业收入>147.25%;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和2027年净利润累计值较2025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147.25%,且(2026年净利润÷2027年净利润)÷2025年净利润>147.2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公司经审计并合并报表所披露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并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以剔除部分当期影响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未达成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价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绩效评价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评价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绩效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100%	100%	80%	5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绩效评价结果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作废失效,由公司注销,不可追溯至以前年度。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权益类型	激励对象	获授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股票期权	赵守明(财务负责人)	10.00万份	0.1302%
股票期权	陈黎步(董事)	6.00万份	0.0761%
股票期权	LIM ZHENG(董事)	5.00万份	0.0631%
股票期权	核心骨干人员(27人)	141.00万份	1.7559%
合计	30人	162.00万份	2.0269%

注:①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票总额的10%。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放弃的股份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份额或作废处理,但调整后授予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8月25日
- 2.本次股份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62.00万份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63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了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和报告全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报告客观、公正,符合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报告客观、公正,符合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9,813,906.94	579,562,044.29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277,183.04	13,463,465.25	3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197,656.59	-24,114,310.57	36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463,569.29	44,044,396.53	29.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6	0.0200	41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6	0.0200	41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0.51%	1.98%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4,407,862,135.11	4,391,282,236.17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76,466,278.40	2,515,929,479.46	2.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情况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28.84%	176,287,367	0 质押 176,150,000
温州市万邦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1%	60,000,000	0 不适用 0
赵守明	6.09%	37,287,267	27,360,460 质押 36,989,616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63
境内自然人	3.46%	21,183,577
境内非自然人	1.89%	11,406,685
境外法人	0.00%	0
境外非法人	0.00%	0
境内非法人	1.94%	11,256,300
境内非法人	1.32%	8,006,497
境内非法人	1.17%	7,156,000
境内非法人	0.96%	6,043,240
境内非法人	0.02%	5,019,100
境内非法人	0.00%	0

持有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5.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独立董事辞职报告,因连任时间满6年提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周岳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周岳江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发布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6.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独立董事辞职报告,因连任时间满6年提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周岳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周岳江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7.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即:0-1,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自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5)。

8.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即:0-1,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自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5)。

9.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即:0-1,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自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5)。

10.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即:0-1,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自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5)。

11.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即:0-1,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自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5)。

12.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即:0-1,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自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5)。

13.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即:0-1,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自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5)。

14.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即:0-1,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自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5)。

15.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即:0-1,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自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5)。

16.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即:0-1,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自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5)。

17.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即:0-1,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自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5)。

18.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即:0-1,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自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5)。

19.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即:0-1,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自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5)。

20.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即:0-1,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自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5)。

21.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即:0-1,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自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5)。

22.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即:0-1,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自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5)。

23.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即:0-1,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自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5)。

24.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即:0-1,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自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5)。

25.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即:0-1,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自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5)。

26.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即:0-1,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自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5)。

27.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即:0-1,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自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5)。

28.公司于2026年5